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首都师大党发 [2021] 4号

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上半年 巡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单位党委、党总支:

《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上半年巡察工作方案》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 128 次会议、第 131 次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3月17日

首都师范大学 2021 年上半年巡察工作方案

为加强党的领导,落实落细党的政治建设各项要求,强化基层党内监督,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,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,依据党内法规和中央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,参照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建立北京市属高校巡察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等规定,按照学校党委 2021年工作安排,决定上半年对 8 个院(系)、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:

一、巡察时间

第一批: 3月底-4月底

第二批: 5月中旬-6月中旬

二、巡察主要任务

本次巡察依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巡察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 (首都师大党发〔2018〕32号),坚持政治巡察定位,聚焦党 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、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、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建设,着重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、 巡视整改情况等进行巡察。

三、巡察工作重点

1.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战线、高校领域重要指示批示 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首要监督任务,了解以实际行动践行"两个 维护"情况。

- 2. 将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这个根本问题作为监督重要内容,了解是否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党管高校改革发展,坚持党管干部,检查推动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情况。
- 3. 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可能存在的 重大问题开展监督,了解在保证高校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 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方面的情况。
- 4. 对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、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、 人才培养、招聘进人、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,了解把 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情况。
- 5. 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开展监督,了解落实首都师大姓"师"职责使命、师德师风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 "双一流"建设等情况。
- 6. 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,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促进事业发展情况开展监督。
 - 7. 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 - 8. 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。

四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学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,副组长由党 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担任,组员包括党委组织部长、学校办公 室主任、纪委副书记、巡察办公室主任。

党委巡察办公室具体推进校内巡察日常工作。

五、巡察组人员及巡察对象

党委第一巡察组

组 长: 牛亚君(文学院)

副组长: 李晓东(组织部)、刘添娇(美术学院)

组 员:陈文倩(国有资产管理处)、刘旭(研究生院)、 周畅(政法学院)、尹磊(马克思主义学院)、邵一鸣(良乡 校区基础学部)、闫九龙(体育教学研究部)

巡察对象:

第一批:外国语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(京疆学院)

第二批: 国际文化学院、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

党委第二巡察组

组 长: 李雪松(学前教育学院)

副组长: 刘晓鑫(宣传部)、黄存金(巡察办公室)

组 员:李翊(发展规划办公室)、路伟兴(音乐学院)、杨磊(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)、赵海璇(大学英语教研部)、徐姝嘉(北京市高师培训中心)、郭向华(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)

巡察对象:

第一批: 机关党委、数学科学学院

第二批:心理学院、校医院

六、巡察要求及成果运用

- 1. 巡察组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工作权限开展巡察工作。
- 2. 巡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,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察监督。

3. 巡察组将认真整理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,总结经验、 提出建议,撰写巡察报告并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。经 学校党委批准后,将巡察意见向被巡察单位反馈,对收到的相 关问题线索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,确保巡察成果运用落到实处。

七、时间大致进度

第一批

- 3月10日前 学校巡察工作方案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并 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实施
 - 3月11日-16日 巡察准备、培训
 - 3月17日前 发放巡察公告和书面通知书
 - 3月24日-4月23日 巡察实施
 - 5月6日前 巡察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
 - 5月7日-13日 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
 - 5月14日-28日 巡察组向巡察办移交问题线索及档案材料
 - 5月27日前 被巡察单位报整改方案
 - 9月30日前 被巡察单位向党委常委会做整改报告 第二批
 - 5月6日前 发放巡察公告和书面通知书
 - 5月13日-6月11日 巡察实施
 - 6月23日前 巡察组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
 - 6月24日-30日 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意见
 - 7月1日-14日 巡察组向巡察办移交问题线索及档案材料
 - 7月15日前 被巡察单位报整改方案
 - 11月15日前 被巡察单位向党委常委会做整改报告

八、防疫工作要求

巡察期间,所有参与巡察的人员应严格执行学校防疫要求, 落实"四方责任",加强个人防护,相关单位做好场所消毒工 作,巡察组合理调整工作方式,避免人员聚集,防止发生和传 播疫情。